

收日期112年11月17日
文號市遊客字第494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何安傑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9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peopleghjim@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二字第1120223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_公路局函1、附件2_公路局函2) (附件1_公路局來文1_112D2044372-01.PDF、附件2_公路局來文2_112D2044373-01.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路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對車輛速度異常狀態之檢核一案，自即日起修改為車輛速度超過道路速限即視為異常，請貴公會(站)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督促駕駛人遵守道路速限規定，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2年11月15日路運綜字第

1120148222A、1120148222B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本所連江監理站、金門監理站、基隆監理站

副本：本所士林監理站(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3/11/17
16:06:51
交換

掛網周知
陳閱後存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品綺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chuang@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20148222A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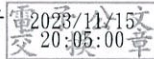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對車輛速度異常狀態之檢核一案，自即日起修改為車輛速度超過道路速限即視為異常，請貴聯合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督促駕駛人遵守道路速限規定，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品綺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chuang@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2014822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對車輛速度異常狀態之檢核一案，自即日起修改為車輛速度超過道路速限即視為異常，請加強督導所轄業者落實駕駛人管理，以督促所屬駕駛人遵守道路速限規定，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2年11月13日研商遊覽車客運業安全管理精進作為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裝

訂

線